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褚君浩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徐 建 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